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学工〔2025〕75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根据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贸院字〔2024〕45号）规定，现将2024-2025学年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3级、2024级学生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、单项奖励金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按照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中参评条件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补充说明

1. 个别专业参评人数不足1人的，可参照本学院其它专业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学业成绩来确定获奖等级。

2. 达到奖项参评人数标准的学生，按综合测评排名择优评选。学业成绩一样，获奖等级按综合测评排名名次排列。

3. 单项奖励金评选比例调整为 10%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严格按要求开展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各班成立评审小组，辅导员担任组长，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、纪律委员和 1 名学生担任成员，负责本班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学工副院长担任组长，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代表担任成员，负责评审结果的审核。

（四）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审小组按规定程序对申请学生予以推荐，推荐名单须在班级公示 1 天；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班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核，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发展部复审。

（五）学生发展部复审并公示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五、上报材料

《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经二级学院认真审核后汇总，于 11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一并报送至学生发展部资助中心。

附件：1. 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名额分配

2. 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申请表

3. 2024-2025 学年学校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